

美式歇斯底里「制裁」醜陋徒勞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使香港社會重回安定，法治正義得到伸張。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議員資格決定後，港府取消四名攬炒派立法會議員資格，他們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作為立法會議員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反中亂港分子被清除出立法會後，立法會的運作更加順暢高效，建設性作用得到更好發揮。

充分暴露美式雙重標準強盜邏輯

蓬佩奧之流的美國政客，無視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國家制度是國際慣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

公職人員，立法會議員當然必須要真誠地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對包括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違背誓言、背叛國家的行徑視而不見。美國自身早已建立起密不透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制定了關於議員宣誓效忠和資格喪失的嚴格法律規定，《美國憲法》第6條規定了美國參議員和眾議員、各州州會議議員，以及合眾國和各州所有行政和司法官員的宣誓程序。美國對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本國法律和國際通例完善「一國兩制」法律體系，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正當之舉肆意詆毀、粗暴干涉、野蠻打壓，完全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和強盜邏輯！

蓬佩奧之流的美國政客，以過時的冷戰思維打壓中國，打香港牌企圖阻礙中國崛起，完全是逆時代

發展潮流所趨，注定枉費心機。正如外交部部長王毅日前表示，中美關係之所以呈現建交以來最嚴峻的局面，根本原因在於美方一些人，視中國為對手甚至敵人，對中國進行全方位遏制。中美關係合則兩利，鬥則俱傷。從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到香港問題，美國一再對中國無理打壓、制裁，但事實證明，中國並未因此被打垮，反而越戰越勇，越發顯示出上下一心、力抗強敵的制度優勢和民族信心。相比之下，美國一些政客抱守過時的意識形態之爭，搞單邊主義、霸凌主義，肆意上演最後的癡狂，到頭來只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自食惡果。

香港不需要美國的「關心」

除了「制裁」中國官員外，美國國會眾議院昨日還

以口頭表決方式通過所謂「香港人民自由與選擇法案」，法案將送到參議院表決。美國的政客非常「關心」中國、特別是香港民眾的自由，這也並非真心關心愛護港人、支持香港的民主自由發展，而是打着「民主自由」的旗號，包庇、縱容反中亂港的攬炒派政棍和暴徒，足以證明美國政客反中亂港死心不息。

中國不干涉美國內政，不對外輸出發展模式，不搞意識形態的對抗；美方也應遵守國際關係準則，不要動輒插手中國內部事務。諷刺的是，現在全世界都以非常同情的眼光注視美國的疫情，美國近日每日的確診數突破20萬，每天都有超過一千人死於新冠病毒。希望美國政客不要對自己的國民染病和陷於絕境視而不見，不要再假惺惺「關心」其他國家的、在香港活得很好的民眾。

香港學校通識教育改動必須盡快推行(上)

何漢權 教育評議會主席



九七回歸，國家為香港特區政府定出政策大方向，制訂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歷史回望，這是脫離150多年英殖的具歧視且對華人不平等管治、重歸中國人當家作主新時代的開始。以董建華先生為首的當時香港特區政府，主觀上，各部門都期望有一番作為，毋負新時代。香港教育於教育行政上、學制上、課程上遂展開很大幅度的改革。問題是，改革的種種，特別是新高中學制三三四的課程變動，增設其中的一科核心必考通識教育科，卻是完全未有將「一國」的認知、情感與義理的教育放在眼內，只是抽取「兩制」的便利，硬要通識科金裝上陣，其他選修科都被擠壓下馬。

香港通識科問題愈拖愈不負責任

該科2009年正式進入中四課室裏，捲入新高中文憑試的考試圈內，至今十年有多，實踐證明，問題多多，其中最辜負時代的，就是該科課程設計的帶動，教與學對「一國」認識是藐藐虛浮，對引導學生的民族、身份與國家認同產生極不利的影響。

通識科的教育，只會大肆鋪張課程目標設定的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獨立分析的能力，循環培育洗禮，但實學實情卻掌握嚴重不足，只重皮相，真正通識欠奉，使得學生只會奪取一點「事實」，就進行全面的、反反覆覆的左批右判，將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所有措施只

懂用一個「壞」字來批判，除此之外，其餘就什麼都沒有！相反，殖民統治的英國政府及其多眼同盟，以及西方的價值都以「好」字代表，其餘也是什麼都沒有。通識科理念的考題，究竟讓考生發揮批判特區及中央政府施政的有多少？而針對西方政府的毫無情義的作為的批判又有多少？大家都清楚！

最近，教育局公布，對推行已十年的通識科進行改動，其中的四個重點就是：一、課程內容要減半；二、要與其他學科一樣，教科書需要送審；三、將通識科的五級考試評分，改為只有合格與不合格兩級；四、通識科科目名稱要改變，免再起爭議，沒完沒了。歷史看見，已有十年學校教育現場檢驗，教育政策設定與課程設定，有錯就需更正，愈拖愈不負責任。

對「一國」加深認識與了解更為重要

筆者認為是次教育局對通識科改動的措施，是敢於面對問題，對準問題所在，大改動是大大有利於學生的學，以及教學專業教師的教。事實上，通識科在香港實踐超過十年，課程內容繁雜，教學目標東倒西歪，對香港、國家以及全球命運共同體的認識是路路不通。通識科的考試成績高低，與考生真正的通識掌握的體積與真實水平，並無多大相關。事實上，通識科硬要作高風險考試評級，是苦了教師害了學生。近年來，學界已經不斷反映，大學取錄新生，通識科的成績已愈來愈不受重視，外國的一些名牌大學，亦深知香港通

識科的問題所在，已將該科成績的考量，輕輕放下。

現今為反而反，自封專業的教師工會代表，說大改動的通識科，將難獲國際承認，似是而非，行蹤已暴露十年的通識科，已成為本港及國際名牌大學愈來愈不受重視的一科，再說，若硬要將通識科繼續披金裝上陣，能挽回劣勢嗎？倒是經改動的「通識科」，能讓師生有空閒、有時間做出教學互動，能夠對「兩制」磐石的「一國」加深認識與了解，更為重要，國法（包括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情、國學的基本掌握，完全是香港學校教育應有之義，畢竟，中國是當今世界的第二大經濟體，一舉一動都會影響世界的政治格局，是十分重要的和平與建設力量，怎能在學校教育上眼不看、耳不聞、腦筋不動、不思考又不學習？更重要而無可取代的，這是我們的祖國。從情、理、法、義的教育角度看，世界上會真心真意為香港的未來發展設想的、血濃於水同宗同族同源毫不計較地給予支持的，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

過去十年，連筆者所屬的民間教育團體，對通識科愈行愈亂的狀態深表憂慮，亦屢有建言，但自詡教育專業，卻事事反對的教師工會，總認為教育事務都是愈亂愈好，儘管一而再、再而三出現任教通識科的教師公開散播仇恨與暴力，都未見一言半語的譴責，只依例說現今通識科的教育並無問題，問題只在於政府！但從教育專業看，事實勝於狡辯。（未完，明日續）

許智峯潛逃揭示司法保釋之漏洞

江樂士

前立法會民主黨議員許智峯在11月30日飛往丹麥，表面上是參加在當地舉行的氣候變化會議。雖然他有幾項控罪在身，但法庭深信他在會議結束後會返港接受審訊，所以才批准他離港。然而，許氏心中另有所圖，他在哥本哈根逗留了幾天，然後於12月5日飛往倫敦，在當地宣布「流亡」海外。

許智峯是香港政壇弊端的象徵。他在立法會丟人現眼，為年輕一代樹立極壞的榜樣，辜負了港人對他的信任。現在他拂袖而去，很多人都贈他一句「一路好走」，這又能怪誰？他的思維存在嚴重缺憾，貽害香港。

許氏最為人所知的表演，莫過於試圖對不利於示威運動的無辜者提出私人檢控。他在示威活動中撈取巨大利益，通過眾籌籌得338萬港元後，分別對一名在暴力衝突中自衛槍傷黑衣暴徒的警察，以及一名意外撞向人群後被示威者毒打的的士司機提出私人起訴。然而，律政司司長斷定兩項起訴缺乏理據，是許智峯在濫用司法程序，法院其後也終止受理此兩宗官司。很不幸，許氏潛逃令兩位受害者無法對他的惡意起訴提出檢控。

許智峯一共面臨九項刑事控罪，有些性質嚴重，包括涉嫌妨礙司法公正，意圖不誠實使用電腦，以及於2019年7月6日在屯門警署的暴力示威活動期間所造成的刑事毀壞。他所犯下的罪行有些性質嚴重，他若接受審訊，即使不是全部控罪成立，他也會面臨長期監禁。

在這種情況下，許智峯明顯有重大誘因潛逃。因此，他獲保釋又獲准離開香港，

實在令人費解，值得深思。在11月6日，首席裁判官羅德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理屯門示威活動一案時，表示只要許氏給予警方72小時通知，並提供他的預定行程，就可批准他離港公幹。

然而，在11月13日，許氏和其他反對派議員宣布辭職後，他已喪失議員身份，不再需要離境公幹。在他離職三星期後，屯門示威活動一案已移交至區域法院審理，律政司鑑於情況有變，合理地要求法院修改許氏的保釋條件，沒收他的護照。但是，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拒絕受理律政司的要求，表示法院早前對許氏頒布命令後情況沒有發生重大改變。那時種種跡象經已響起了警號，但法官仍然批准許氏在11月30日至12月4日前往丹麥公幹。

然而，許智峯飛往丹麥是別有用心，高勁修法官上了他的當。許智峯除了向他在丹麥的同夥提及真實打算之外，似未向他人透露，就連他在民主黨內的黨友似乎也覺得出乎意料。許的妻兒父母於12月2日也離開香港，現在，他又說要幫助家人到英國定居。由此可見，他已一早精心策劃潛逃，完全是欺瞞誤導司法機構。

許智峯逃亡暴露出香港的保釋制度確實存在問題。問題主要在於部分法官，他們批准存在潛逃風險的被告保釋，令其有機會棄保潛逃。以許智峯為例，法官不僅允許他保留旅行證件，還居然聽信他所羅織的藉口，允許他前往歐洲。司法部門決不能再容許這種情況發生。

今年6月，壹傳媒創始人黎智英向高等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以便赴加拿大短期

出差並看望女兒，該申請被法官以存在潛逃風險為由而斷然拒絕，這是明智之舉。很明顯，像黎智英和許智峯等面臨多重訴訟且罪名嚴重的嫌犯，實在想不出有何理由由法院要批准他們出境。這類疑犯棄保潛逃的誘因很大，允許他們離境，乃冒險之舉。

批准被告保釋是一回事，容許被告前往丹麥這樣與香港沒有逃犯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則是另一回事。這一點，每位處理保釋申請的法官理應謹記於心，如果司法機關讓許智峯這種奸詐之徒得逞，那麼守法的公民就會對本港的刑事司法體系失去信心，無論如何也不能讓這種情況發生。

而且，逮捕令將追隨許智峯一生。每當他旅行，都要確認不會在目的地被警方捉拿歸案，再引渡回港。雖然有人挨過這種亡命天涯的人生，但是還是有人像火車劫匪耶尼，畢格斯那樣，最終覺得無法忍受無休止的流亡而主動回國歸案。畢格斯流亡35年而回頭，許智峯會否步其後塵？時間會揭示一切，可是初步跡象顯示這種可能性不小。

許智峯雖然只走了幾天，就對now TV表示「心情沉重」，他說：「切斷與香港和我所愛的一切，意識可能再無法回港，內心很沉重。」然而，許智峯自作自受，如今只能自嚐苦果。除了添亂，他對香港別無貢獻；除了反華，他又對英國一無用處。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原文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引導學生尊崇憲法 保「一國兩制」後繼有人

蔡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日前在國家憲法日的講話，與全港各界分享心得，讓香港市民更清楚認識到尊重尊崇憲法、維護國家安全、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唯有如此，才能破解實踐「一國兩制」遇到的新挑戰，才能充分體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制度優勢。駱主任還提到，香港青少年應深刻認識憲法是香港前途命運和自身未來發展的根本保障。這一點對香港下一代健康成長、確保「一國兩制」後繼有人意義重大。加強學生以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為核心內容的法治教育，推動青少年國民身份認同，不僅必要，而且勢在必行。

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權力來源，並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秩序。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的政治、法律等社會制度，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權力來源也是由憲法通過基本法賦予。從這一邏輯脈絡來看，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深刻認同及尊崇憲法在香港的地位和作用，更清醒地牢記憲法是「一國兩制」之本，防止「香港有些人只尊重原有法律制度的基本不變，而漠視特區憲制基礎的根本改變」不斷重演，從根本上扭轉香港近年出現亂象的思想根源，對於學生更準確地認識、理解「一國兩制」、拒絕「港獨」謬論，影響重大而深遠。

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加強學生的憲法、基本法教育，同時要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法治意識。

去年反修例風波證明，不尊崇憲法和憲制秩序，不僅會危及國家安全和「一國兩制」，香港的繁榮穩定也將搖搖欲墜，而且由於尊崇憲法和憲制秩序的意識被扭曲，導致不少學生、年輕人被誤導而走上違法暴力、衝擊「一國兩制」的歪路，前途盡毀，令人痛心。

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並通過香港國安法，香港回到由亂向治的正軌，香港的年輕人更要珍惜法治穩定的大環境，更好地理解在憲法、基本法的基礎上落實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更清晰地認識到國家安全與香港年輕人息息相關，肩負起作為中國公民維護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神聖職責。

未來，希望特區政府要加大力度，推動憲法、基本法、國安法的教育進入校園，學校有責任以更加靈活生動的方式，寓教於樂，久久為功，讓越來越多的市民特別是年輕人，真切感受法治的力量，感受到「一國兩制」事業薪火相傳的希望。

洪錦絃 城市智庫召集人

從行政長官林鄭月娥2020年施政報告提及，「我現公布按稍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發表的2020年《長遠房屋策略》（《長策》）報告，我們已全數買得興建316,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330公頃土地，可以滿足未來十年（即2021/22至2030/31年）約301,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供應主要來自東涌填海、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厦村等新發展區的農地和棕地、多幅改劃作公營房屋的用地、九幅分別位於啟德和安達臣道石礦場改撥為發展公營房屋的用地、粉嶺高爾夫球場部分用地，以及多幅完成檢視具房屋發展潛力的棕地群。」可見林鄭月娥的確很關注香港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

上述的施政報告也告訴我們幾點現況。一、公屋輪候時間在短期內會再增長。根據房屋委員會公布的數字，在2020年9月底，申請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5.6年，增加了0.1年。施政報告提的330公頃土地是10年的目標，行政長官所提及的這些較為大型的土地，除了啟德和安達臣石礦場是屬於「熟地」外，其他的土地還需要有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實現交付建房，有的土地更還只是屬於「十劃未有一撇」的階段。在接着的3年內，很難達到每年提供30,100個公營單位。唯有期待政府加快行動將「生地」改成「熟地」。

二、330公頃能否及時落實尚不可知。330公頃土地是湊合回來的數字，當中除了施政報告公布的大型土地，還包括一些零零散散在全港各區的土地，這些土地的分布尚待《長策》報告公布。香港覓地的困難在於任何新增建房土地的建議都會遭受到不同的挑戰和質疑，土地越是零散，所涉及的利益相關者就越多，尤其是周遭的居民和民意代表。因此，未來要落實零散分布在各區的小面積的土地，就需要負責的官員以行動做好事先的溝通，否則一些行政挑戰都會拖延進程。

三、開拓大型土地的決心與行動力需加強。眾所皆知，新界是香港的平地集中區，上述施政報告內容提了「農地」和「棕地」兩類土地，新界還有一種土地，叫「祖堂地」，在通篇的施政報告裏，完全沒有提及「祖堂地」，政府是否願意觸碰這一類土地呢？在施政報告出台之前，香港文匯報的記者看到了新界土地的其中一個問題，並作了專題報道，那就是「祖堂地」的發展。立法會議員謝偉銓批評政府在發展「祖堂地」上直指問題核心，「政府可以搵好多理由說做不到，但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可否解決？或先解決部分問題令發展向前行？」想方設法為2,400公頃的「祖堂地」拆牆鬆綁，例如把出售門檻降低及改良相關機制，釋放更多新界用地，需靠政府積極介入協調，才可成事。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有心關注香港的土地和房屋的需求問題，特區政府有這樣的行動力嗎？上述三點，不是「能與不能」的問題，而是政府「為與不為」的行動力檢驗！